

2023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西林

注册地址、电话：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1 号，01061421439

乙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文丽

注册地址、电话：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4 号-6，13780464888

2023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5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能按期完成，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3 年北务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项目与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一、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费用标准：执行原合同标准。（员工餐厅：早餐 10 元，午餐 20 元，晚餐 6 元；外来工作餐按规定执行。预估费用 27 万元左右。

三、乙方在服务期间从事饮食经营服务不得从事其它方面经营活动。

四、在本协议期内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也可致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即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本页为签署页

